

輔仁大學陳景華國際人才培育基金管理辦法

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發展委員會議(三)通過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發展委員會議(四)通過

擬：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7 日(三)

第一條 成立宗旨

為鼓勵本校進修部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學術發表、專業創作，並獎勵進修部學術單位辦理學術論壇、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創作與學術交流能量，並妥善運用陳景華學姐基金，爰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進修部陳景華國際人才培育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進修部秘書黃文娟

進修部主任謝宗恒

115-916

0916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友陳景華學姐捐贈設立之「輔仁大學進修部陳景華國際人才培育基金管理辦法」支應，專用於鼓勵本校進修部學生之學術發表、專業成果展現，以及獎勵進修部學術單位辦理學術論壇、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並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管理與運用。

第三條 獎勵對象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本校進修部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有學術發表、競賽成果、創作發表或專書著作者；應屆畢業生得以在畢業學年度之次學期提出申請。
- 二、本校進修部各學術單位，辦理國際論壇、大型成果展覽、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經審查認定之學術交流活動者。

本辦法所稱進修部學術單位，係指本校進修部所設之各系及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獎勵項目與金額

本辦法獎勵項目與金額如下，除第五款、第六款與第七款以進修部學術單位為申請對象外，其餘各款以本校進修部在學學生為申請對象。

一、期刊論文發表

發表於具匿名同儕審查(peer review)制度之學術期刊者，依期刊等級擇一核發獎勵金：

- (一) SCI、SSCI、A&HCI、THCI、TSSCI 或 Scopus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每篇獎勵依照等級新臺幣三至五千元。
- (二) 其他具匿名同儕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獎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研討會論文發表

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篇獎勵新臺幣五百元。

三、校內·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參與校內·校外全國型專業競賽或運動部辦理比賽並獲獎者，每案獎勵新臺幣二千元。

四、專書著作出版

正式出版之專書著作，每冊獎勵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

五、藝術創作展覽、

在校外大型展覽場地舉辦相關成果展覽，每學術單位獎勵新臺幣三萬至六萬元。

六、國際論壇與研討會舉辦

與國際學術組織或其他國家學校共同舉辦學術論壇與研討會之學術單位，獎勵新臺幣一萬至三萬元。

七、企業大師講座

邀請企業名師辦理國際人才培訓演講與相關工作坊，獎勵新臺幣一萬至二萬元。

第五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於每學期第二週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表。

二、成果證明文件（如論文全文、研討會接受證明、競賽獎狀、出版證明、展演證明、舉辦證明、成果報告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 審查程序

本獎勵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獎勵之申請，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於公告期限內提出，送進修部受理。

二、進修部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進修部主管邀請相關人員組成。

三、審查結果經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第七條 經費使用原則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陳景華基金支應，並依本校相關經費使用與核銷規定辦理。若當年度基金經費不足，得依實際情形調整獎勵名額或金額。年度經費如有結餘，得保留並累積至次年度繼續使用。

第八條 其他事項

同一成果、著作、展演或活動，若已獲本校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助者，得視情形酌予調整或不重複獎勵。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進修部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